

汽车维修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联系人：李俊杰

电话：13565826033

地址：双河市长安路1号

乙方：双河市89团新业顺丰汽车修理厂

联系人：韩亚东

电话：15299739888

地址：89团育才路14号

2024年2月19日，经甲方车辆维修进行三方询价，确定乙方中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协商制定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维修服务对象

1、甲方核定好车辆明细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交予乙方，乙方为甲方核定好的车辆提供维修服务和零配件供应服务，甲方对以上服务行为给予认可并承担偿还责任。

2、甲方更改车辆明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，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
二、维修程序

1、乙方应及时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，并根据该车情况列出维修项目、需更换的配件、维修时间、维修费用。

2、由甲方进行核实确认后，出具派修单，乙方在收到派修单，并根据甲方派修单维修明细内容进行维修。

3、在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、费用或延长维修时间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经甲方确认同意后进行维修。

4、乙方必须保证车辆维修的质量。维修车辆出厂前，乙方必须进行质量检定。在保修期内，因维修质量造成相应配件费用及工时费用，由乙方负责。维修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为：

- A、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1年不限公里数。
- B、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五千公里或者三十日。
- C、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1年不限公里数。

三、送修车辆移交及结算办法

- 1、乙方维修好车辆时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在移交已维修好的车辆时将“结算单”一并交予甲方；
- 2、甲方应仔细检查已维修好的车辆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乙方提出，如无异议的，应及时办妥车辆的移交手续并由甲方送修人员在“结算单”上签字认可，甲方对以上服务行为给予认可并承担偿还责任。
- 3、甲方在收到“结算单”按照每月结算一次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

- 1、有权获得优先服务；
- 2、对经乙方已维修出厂的车辆，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与“结算单”项目不符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；

五、甲方的义务

- 1、必须按时接收已维修好的车辆并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；
- 2、必须按时支付车辆维修费用；
- 3、监督乙方按合同要求和乙方的承诺提供服务。

六、乙方的义务

- 1、优先确保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；
- 2、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；
- 3、保证送修期间车辆的安全保管；
- 4、按本合同的规定，保证维修质量；
- 5、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，不得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；
- 6、已维修好的车辆，应正确填写“结算单”，注明完成时间、维修材料费用及工时费用；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及配件费用。

汽车日常(保养)油价表

维修单位: (盖章)		维修项目	零件名称	维修单位 或别名	型号	双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中心		维修人:	维修时间:	维修单价 元/时
序号	维修项目					零件单位	数量			
1	更换机油三滤	机油	喜之多		机油SN-20	桶(4kg)	1	400	400	400
2					机油SN-05	桶(4kg)	1	400	400	400
3					机油滤	桶(4kg)	1	215	215	215
4		机滤	曼滤			个	2	42	45	45
5		空调滤	曼滤			个	1	35	35	35
6		空调滤	科滤宝			个	1	30	30	30
7	更换防冻液	防冻液	巴斯夫强力型		1L桶	0.4桶	1	70	70	70
8	更换变速箱油	变速箱油	壳牌		0#速	桶	1	75	75	75
9	空调加氟	冷媒	雪佛		345	瓶	1	45	45	45
10	刹车油	刹车油	壳牌		1L桶	0.4桶	1	63	63	63
11	更换刹车片	前刹车片				付	1	200	200	200
12		后刹车片	布雷博			付	1	250	250	250
13	更换刹车盘	前刹车盘	布雷博			个	1	300	300	300
14		后刹车盘	布雷博			个	1	345	345	345
15	更换火花塞	火花塞	博世			支	1	50	110	50

2、乙方在维修期间丢失或损毁送修车辆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3、如因出现维修质量问题，乙方除无偿返工之外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相应经济损失；

八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年2月1日 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。合同期满后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适当延期，期限由双方商定，并签订补充合同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(一)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合同履行地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（双河市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(三) 本协议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均应恪守，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，差旅费、交通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审计费、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(四)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2月

附件 1：维修车辆信息

序号	车辆信息	驾驶员姓名	手机号	备注
1	新EA3C61	王随杰	18935780886	联系人：李俊杰 13565826033
2	新EB3A67	张成国	15719033703	
3	新EC9E07	林涛	15199616586	
4	党群 ws-028	程洋	17699098875	
5	党群 ws-029	姚勇	13579591281	

附件 2：询价单